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曝光图木舒克市晨萱贸易有限公司 重大事故隐患的通知

为深入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细，持续强化违法行为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推动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切实达到“查处一起、震慑一批、教育一片”的目的，现将图木舒克市晨萱贸易有限公司重大事故隐患及典型执法案例予以公开曝光。

2025年3月4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对图木舒克市晨萱贸易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1名电气焊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

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图木舒克市晨萱贸易有限公司现场作业人员符合《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名录“2.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之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26.A条的规定“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有1人次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决定给予人民币5000元（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3月26日